

项目编号：YHZB2026-J-017

西安市公安局灞桥分局保安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西安市公安局灞桥分局

乙方：陕西震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西安市公安局灞桥分局

乙方：陕西震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西安市公安局灞桥分局保安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YHZB2026-J-017）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配备标准

乙方按照甲方内部保卫、限制养犬管理等需要，足额配备保安人员 31 人，具体如下：

- 1.分局门卫保安服务 25 人。
- 2.治安大队限制养犬管理保安服务 6 人。

二、保安人员服务内容

1.按照《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等，结合服务单位具体情况，认真履行职责，维护正常秩序，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2.在岗期间应着装整齐、姿态端正、坚守岗位、履行职责、文明执勤、保守秘密，自觉接受服务单位的检查、考核和管理，遵守服务单位的工作纪律和有关规章制度。

3.对守护单位目标 24 小时值守，查验出入人员的证件，做好登记，发现疑点及时询问。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4.根据实际需要，对特定的目标进行看护和守护，维护正常秩序。



5. 建立完善火灾、治安、公共卫生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培训与应急演练，能处置相应的突发事件。

6. 保安服务工作不得影响服务单位员工及来访群众的工作、生活。

7. 做好日常来访人员接待和车辆停放管理等工作。

8. 保安人员除履行安全防范管理职责外，还需做好疫情期间的防疫管理措施、工作。

9. 做好服务单位其他临时安排的工作。

三、合同期限

自 2026 年 4 月 20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19 日止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经甲方绩效考评及综合评分满意后，双方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若考核不合格，则不再进行续签。）

四、合同金额

合同全年金额共计 1,259,220 元（大写：壹佰贰拾伍万玖仟贰佰贰拾元整）。

五、付款方式：

按月结算，由警务保障科、治安大队分别牵头按照乙方开具的发票，待区财政指标下达后，按照财务制度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一次性支付上个月的费用，共计 104935 元（大写：拾万肆仟玖佰叁拾伍元整），分别如下：

1. 警务保障科牵头报销分局门卫保安服务费，用为 84625 元（大写：捌万肆仟陆佰贰拾伍元整）。

2. 治安大队牵头报销限制养犬管理保安服务费用 20310 元（大写：贰万零叁佰壹元整）。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对因保安人员的过错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驻的保安人员进行编队管理，对参与管理的负责人的选任享有否决权。

4. 甲方有权通过乙方回访等途径反映乙方履行本合同存在的问题，乙方须及时整改，并在三日内向甲方书面反馈。

5. 甲方有权向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确定工作职责并提出合理的管理要求。

6.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7. 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对乙方派驻的保安进行人员调配。

8.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对派驻的保安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并取得合格资质，应定期组织保安人员进行业务培训，严禁派遣不适合保安服务工作的人员，要确保甲方保安服务工作的连续性。

2. 乙方保证按照劳动法的规定与派驻的保安人员签订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确保为保安人员及时支付劳动报酬、办理各项社会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保证保安人员合理的休息、休假时间。

3. 乙方派驻的保安人员应严格执行甲方的有关规定和甲方提出的工作职责要求，处理问题应当果断、迅捷、并有专业、谦恭、及时的态度。乙方应承诺如遇突发情况，增派保安人员人数



能满足甲方要求。

4. 乙方应为保安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必备的保安服装、保安器械等。乙方保安人员在工作期间，应统一着装，佩戴统一的保安标志。

5. 乙方派驻的保安人员处置突发事件应当把握好尺度，既能制止事态的发展，又要兼顾保护相关人员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同时注意保障肇事人员的合法权益。

6. 乙方应当对甲方进行定期回访，认真听取甲方对保安工作的意见并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将整改的结果在两日内进行书面反馈。

7. 在甲方认为个别保安人员不符合甲方的使用要求时，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意见于 1 日内更换不能胜任岗位要求的保安人员或负责人，接替人员应当经过甲方同意。

8. 乙方不得随意更换保安人员，如确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必须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9. 乙方应负责所派遣保安人员人身安全等问题，如出现任何纠纷，均由乙方负责；保安人员发生工伤事故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10.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保密条款

1. 对于保安人员在工作期间获得及接触的甲方的任何形式的保密信息，乙方及保安人员不得在本协议目的之外使用，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这些信息和接触这些信息的手段。

2. 乙方应管理和教育好保安人员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如果保安人员违反甲方的保密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追究



乙方的责任。

九、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3.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4.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出现疏忽、失职、过错等情况，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每次处罚 1000-5000 元。

5.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造成重大损失、安全隐患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处罚 5000-20000 元。

6.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造成的治安、刑事等案件，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



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15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二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二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西安市公安局灞桥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赵明明

联系电话：

时 间：

乙方：陕西震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张小平

联系电话：13991326803

时 间：

